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阿珠
電話：049-2341129
傳真：049-234107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31010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暫停貴廠產製之「台糖牌田寶11號有機質肥料」
肥製(質)字第0005017號一般堆肥(5-10)，品牌網路登載
推薦3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
規範)暨本署南區分署113年5月13日農糧南屏字第
1131304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肥料產品(製造日期及批號：113.03.11)經本署南區分
署於113年4月8日執行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」抽驗市
售肥料結果，其水分含量52.7%，不符該肥料品目市售品
查驗水分50.0%以下；碳氮比35，不符該肥料品目碳氮比
10以上、25以下之規定，爰依作業規範第6點第3款第5目之
(1)規定，停止網路登載推薦3個月。
- 三、貴公司應妥善處理該批之市售肥料產品，並向本署陳述意
見，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、違規原因及研
擬改善措施。

農業局 1130515



11331440100

四、本案副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
驗該肥料產品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副產加工廠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
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
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
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
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
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
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
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

裝



訂



線